

保 證 人	連帶保 證姓名		連帶保 證姓名		連帶保 證姓名	
	房屋座落 基地地號	鄉 鎮 段 地 號	房屋座落 基地地號	鄉 鎮 段 地 號	房屋座落 基地地號	鄉 鎮 段 地 號
人 不 動 產 設 定 擔 保 標 示	建 坪	一層 平方公尺 三層 平方公尺	建 坪	一層 平方公尺 三層 平方公尺	建 坪	一層 平方公尺 三層 平方公尺
	建 坪	二層 平方公尺 四層 平方公尺	建 坪	二層 平方公尺 四層 平方公尺	建 坪	二層 平方公尺 四層 平方公尺
建 物 數	號 房 籍 號 號	建 物 數	號 房 籍 號 號	建 物 數	號 房 籍 號 號	建 物 數
設 定 登 記 字 號		設 定 登 記 字 號		設 定 登 記 字 號		設 定 登 記 字 號
建 築 物 區 別	式 住 宅 造 店 舖	建 築 物 區 別	式 住 宅 造 店 舖	建 築 物 區 別	式 住 宅 造 店 舖	建 築 物 區 別
所 有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土 座 地 落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地 面 號 積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鄉 鎮 段 地 號 等 則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積 公 頃 公 畝 平 方 公 尺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持 分	地 目
政 府 定 格	房屋 元	政 府 定 格	房屋 元	政 府 定 格	房屋 元	政 府 定 格
	土地 元	政 府 定 格	土地 元	政 府 定 格	土地 元	政 府 定 格
評 定 格	房屋 元	評 定 格	房屋 元	評 定 格	房屋 元	評 定 格
	土地 元	評 定 格	土地 元	評 定 格	土地 元	評 定 格

負責 人 相 片 貼 付	主 辦	股 長	主 任	秘 書	總 幹 事	請
						閱
自貼印花稅票 拾 貳 元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魚市場承銷人契約及保證書						
商號名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承銷人： 地 址 縣 市 區 鄉 鎮 村 里 街 路 巷 段 號						
電話號碼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東港區漁會魚市場承銷人保證書

茲提供擔保  
魚市場為承銷人，承銷貨款新台幣  
保證人亦須負連帶清償魚貨款及一切費用之責任並願遵守 貴會魚市場營業規程所有  
決議案並遵守下列承銷契約條款。

商號 負責人

君在屏東縣東港區漁會  
元如有超過限度承銷人暨連帶  
貴會魚市場營業規程所有

## 承銷契約條款

- 一、承銷人自願提供資產辦理設定與貴會作為在魚市場所承銷魚貨款之擔保。
- 二、承銷魚貨款應於次日交易前如數付清。
- 三、承銷人採購魚貨適逢連續假日銀行休假，無法繳納貨款時，連續採購金額超過保證人保證金額者，承銷人或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四、承銷人應付魚貨款逾期繳納時願受停止交易之處分。本會有權將質押保證人保證金之金額予以扣抵，並計算遲付利息及違約金。
- 五、承銷人如因不遵守規章拖欠漁款而受 貴會通知停止交易時對所欠魚貨款及其他款項承銷人暨連帶保證人應立即連帶付清不得異議。
- 六、魚貨款超過本契約第二條規定日期尚未繳納時願依照本會信用部基本放款利率計算違約金。
- 七、交易上之計算概依 貴會帳簿所載數日為根據但當日交易額必須於當日雙方會同對照如有錯誤應立即更正逾期不得異議。
- 八、不論承銷人自己交易或將承銷人商號名稱交由採購員經營其魚款及其他款項仍應由承銷人及採購員暨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負責清償。
- 九、承銷人或其採購員如有違背本契約或不遵守 貴會所指定各項規定及指示或不履行承銷人應盡之義務而致被撤銷承銷人資格決無異議。
- 十、承銷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願受 貴會停止交易並取消承銷人資格之處分：  
①妨害 貴會魚市場業務或秩序有確實證據者。②不遵守 貴會魚市場營業規程或指示者。③在交易上企圖以不正當方法或秘密與他人勾結獲取不法利益者。④無故遲繳貨款經催告仍不繳納者。⑤拒繳規定應繳之保證金或應提出之文件不完整者。⑥認為無力承銷者。⑦對於衛生及公益上有不良之行為者。⑧與魚貨主直接交易或在魚市場以外交易希圖脫繳管理費者。
- 十一、承銷人如有拖欠魚貨款不論超過保證人保證金額多寡或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行為因而發生損害賠償情事連帶保證人願與被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絕無異議。
- 十二、連帶保證人對承銷人所欠款項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願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權利，保證期間中如連帶保證人不願繼續具保時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但在承銷人未另覓妥連帶保證人時對承銷人過去及以後所欠款項連帶保證人仍應負責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 十三、連帶保證人因承銷人欠繳魚貨款或應負責任在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書面或新聞啓事登載退保之聲明。
- 十四、承銷人或連帶保證人所提供擔保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期限為不續期，但所欠魚貨款經 貴會通知未繳清者 貴會依法追訴產權清償時，提供擔保之承銷人及連帶保證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決無異議。
- 十五、承銷人於採購魚貨交易期間如遇保證人所提供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辦理設定抵押期限逾期尚未重新辦妥延續約時，保證人仍應負連帶保證責任。
- 十六、所有保證金不論在承銷期間內與否概願為無利息絕對無異議。
- 十七、承銷人如違背本契約或有關魚市場營業規程或所有決議事項時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及檢索權。
- 十八、辦理設定契約或解約一切費用由承銷人自行負擔。
- 十九、如因本保證書而致訴訟時，其訴訟費包括律師費等，均由承銷人及連帶保證人如數負責決不推諉。
- 二十、本契約所生之一切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

商 號  
公 司：  
名 稱  
被 保 人

負 責 人：

地 址：

連帶保證人：

住 址：

有價證券名稱：

卷面金額新台幣 元 設定字號 他項權利證明書字號

連帶保證人：

地 址：

有價證券名稱：

卷面金額新台幣 元 設定字號 他項權利證明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